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2)22726696分機： 362 股別： 智

被傳人	5.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 (5)代表人：陳雍文 女士				
姓名	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，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，禁止進入本大樓；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，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。				
地址	郵遞區號：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58號地下1樓				
案號	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0號				
案由	黃子華等 詐欺等				
被傳人性別	被傳人年齡	歲 年 月 日生	被傳人出生地	被傳人特徵	
應到時間	109年07月20日 準備程序 下午03時00分		應到處	第二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(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)	
待證之事由	備註		被傳人:參與人 請攜帶雙證件。		
事由	附記		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6@mail.judicial.gov.tw。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二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三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四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五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六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七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八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九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十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 <p>十一、被傳人應於傳票開庭前，向本法院或各分庭書記官領取傳票，並繳納傳票費。如有未繳納傳票費者，本法院將逕行撤銷傳票，並請被傳人於三日內補繳傳票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視為自願撤銷傳票。</p>				
中華民國	109	06	月	03	日
書記官	書記官 邱于婷		法官	法官 蔡如琪	

(本通知書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 0006535